

臺中市立東峰國中 115 學年度教科書選用評鑑表

學習領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本土語 (請勾選)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

適用年級： 年級

評 鑑 項 目	出 版 社					
1. 配合教學目標						
2. 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3. 內容充實而有體系						
4. 教材內容具多元文化觀						
5. 合乎學生認知發展						
6. 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7. 貼近學生生活經驗						
8. 內容啟發學生思考						
9. 有助學生自學輔導						
10. 保留彈性以便教師增刪						
11. 教材分量配合教學時間						
12. 作業及評量設計多元						
13. 易於實施學生個別差異教學						
14. 文字敘述流暢						
15. 圖表符合教學內容						
16. 印刷清晰且字體大小適當						
17. 紙張良好裝訂牢固						
18. 教本尺寸大小適宜						
19. 出版商能蒐集教師意見編修						
20. 編者與出版商歷年評價						
總 分						
順 位						

說明：1. 各評鑑項目給分：5-0 分，並依總分高低排序選用順位。

評鑑者簽名：_____ (請簽全名)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

教育部法規《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

四、地方政府輔導學校選用教科用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選用之教科用書（若為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審定之領域），以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且審定執照未逾有效期間者為限。教科用書隨附之教具、教學媒體及其他相關物品，不得納入評選項目。

（二）明定選用版本順位。

（三）同一學年度同一領域，除語文領域外，應採用同一版本。同一學習階段，以採同一版本為原則；未選用同一版本者，應考量學生學習之延續性及銜接必要性。

（四）有特殊需求或依前款規定選用教科用書有困難者，應敘明理由，並考量教材銜接問題，編撰銜接教材及安排銜接教學時間與銜接補救措施等，報所屬地方政府備查。